

证券代码：830851

证券简称：ST 骏华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五）反诉情况：有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代理律师转来的(2024)宁 0104 民初 18152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反诉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反诉原告）

姓名或名称：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华农牧”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反诉原告）

姓名或名称：宁夏善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途生物”）

法定代表人：黄金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4 年，本诉原告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程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本诉被告骏华农牧、善途生物，诉讼请求金额为 742 万元及利息。本诉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开庭。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本诉开庭期间，本诉原告中铁工程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金额为 51,431,543.15 元及利息，达到披露标准，公司未及时披露；本诉被告向法院提起反诉，公司未及时披露。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初始诉讼请求：

1.判令宁夏善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暂计 7420000 元(待工程司法鉴定后予以变更)及利息；

2.判令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宁夏善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欠付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的第一项诉请中的工程款及修理承担共同或连带付款责任；

3.依法确认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所施工的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变更后诉讼请求：

1.判令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善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本金 45431543.15

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45431543.15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 LPR 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判令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善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工期延误损失及停工损失(包含人工费损失、机械设备停工损失、项目人员工资管理费损失等)约 6000000 元及利息；

3.依法确认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所施工的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事实和理由：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与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生态牧场项目工程协议书》，约定中央厨房及其附属工程、青贮池及油库等相关配套设施属于宁夏黄河绿洲奶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由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其独资子公司宁夏善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就该部分工程由宁夏善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计价依据另行签订《宁夏善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黄河绿洲奶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宁夏善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黄河绿洲奶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宁夏善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黄河绿洲奶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工程，地址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工程范围为中央厨房(除电气工程以外)、坑道、精料仓基础、场地硬化及道路等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工程，总金额暂定 7587252.03 元，付款方式为按月施工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完毕结算后，支付剩余工程款的 25%，剩余 5% 为质保金。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过程中，因拖欠支付工程款及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延误及停工，给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造成人工费、机械设备停工、项目人员工资管理费等损失约 6000000 元，现上述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自 2023 年 4 月起已实际投入使用，宁夏善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仅支付 1700000 元。故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诉至法院。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 19240000 元，暂计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并主张至被告承担工期违约金的上限 20160567.584 元止；
 -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分包的违约金 30240851.37 元；
 -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全部修复费用 4042929.47 元；
 -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工程质量不合格已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3549366.5 元；
 - 5.请求判令被告交付已完工程全套工程资料；
 - 6.请求判令被告按照确定的工程款数额开具足额票；
 - 7.本案本诉、反诉的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 以上合计:57073147.34 元。

事实和理由：

2020 年 12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将“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生态牧场项目一标段”工程发包给被告施工，建筑面积约 14.5 万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 1 栋综合牛舍建筑面积 12146.44 平方米，8 栋泌乳牛舍建设面积 97171.52 平方米，4 栋后备牛舍建筑面积为 36264.16 平方米及工程图纸所包含的土建、钢结构、水电安装、牛卧床、围栏及预留预埋等，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工期 149 天，签约合同价为 100802837.92 元，另外对工程质量及工期、发包人及承包人违约及违约金等均有详细约定。

合同签订后履行过程中被告存在诸多违约事实，如被告违反合同约定将全部工程擅自转包其他施工单位，存在工程管理缺乏，中途撤场后拒绝提交已施工部分的全部工程资料，造成工程质量严重不合格，不具备法定和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分包的违约责任和承担工程质量修复义务或承担修复费用。除了被告已施工工程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之外，截至目前蓄水池、卷帘门、电气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收尾工程均未施工，根据合同约定及被告出具的工期保证承诺，被告延误工期已构成违约，给原告

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融资利息增加、支出附加监理费等，且被告停工撤场后原告自行发包第三方将被告部分施工内容进行维修、重做，原告为此花费 3549366.5 元。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原告申请对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工程进行质量鉴定，经兴庆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分别对存在质量问题工程进行质量鉴定、修复设计方案、质量修复造价鉴定，根据银川衡正信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鉴定报告载明，形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原因属工程质量严重缺陷、主要原因均为施工质量控制不严造成，严重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另根据施工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针对修复设计方案出具的质量修复造价鉴定意见书中确定的修复造价为 4042929.47 元，该部分修复费用应当由被告承担。

综上，被告的种种违约行为导致原告重大经济损失，故原告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提出上述反诉请求，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代理律师转来的(2024)宁 0104 民初 18152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判决如下：

一、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支 42563201.41 元工程款，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5%支付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二、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对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观光牧场项目一标段 3 栋泌乳牛舍 01、1 栋泌乳牛舍 02、1 栋综合牛舍、犊牛舍 2 栋、挤奶厅 1 栋、挤奶走廊 5 座、特需牛舍 1 栋、堆粪棚 1 栋、粪污系统、土方工程、18.9 万 m²蓄水池 1 座、青贮池、油库、中央厨房及其附属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以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对所得价款在上述未付工程价款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驳回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本诉请求；四、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付已完成工程全套工程资料，并开具 6969685.34 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分包违约金 500000 元、质量修复费用 4042929.46 元、违约罚款 40500 元；

六、驳回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善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或履行其他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298958 元，由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54616 元，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44342 元。本案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造价鉴定费 130000 元，由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5000 元，由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65000 元。

反诉案件受理费 163684 元，由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21734 元，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善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41950 元。反诉质量鉴定费 248050 元、修复方案鉴定费 215000 元、修复方案造价鉴定费 20000 元，由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因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对各方选定的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修复方案设计图纸不认可，导致各方重新选定由宁夏固原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修复方案，故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收取的修复方案设计图纸费用 450000 元以及造价鉴定机构收取的前期修复方案造价鉴定费 20000 元均由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对公司的财务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降低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现处于预重整期，管理人正积极应对诉讼，拟上诉，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案号（2024）宁0104民初18152号）；

（二）（2024）宁0104民初1815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